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1〕103号

---

##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渭滨区、凤翔区、陈仓区、金台区、千阳县、凤县、岐山县、麟游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94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 农田建设”，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县(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待进入2022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局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下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主动拆分。

三、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等要求,现一并将2022年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下达你们。请结合各县区年度任务和资金规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四、对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中央和省级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宝鸡市	10602	
渭滨区	684	
陈仓区	1368	
金台区	1368	
千阳县	1368	
凤翔县	2394	
凤 县	1368	
岐山县	1368	
麟游县	684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总额(万元):	10602		
	其中:中央补助	10602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1.62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75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1.625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3.75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00元
		质量指标	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地区达到100%,丘陵地区≥90%
			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说明:以上为整体绩效目标。请各市、县(区)根据任务量和资金规模科学制定当地绩效目标。